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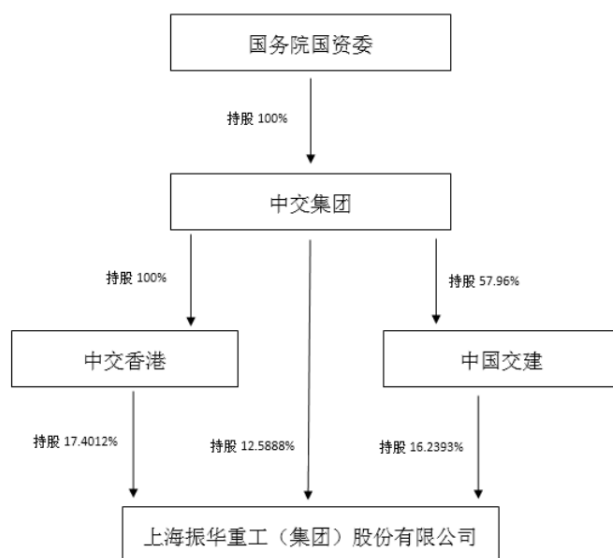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度，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伍股份”）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振华重工”）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联方简介

振华重工成立于 1992 年 2 月 14 日，200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320。其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南路 3470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可用整机运输专用船从事国际海运；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振华重工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振华重工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振华重工总资产为 744.1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5.43 亿元；2019 年度振华重工实现营业收入 245.9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振华重工总资产为 791.1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9.03 亿元；2020 年 1-9 月振华重工实现营业收入 144.73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 亿元。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振华重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交易背景

振华重工是全球最大的港口机械制造商，公司为振华重工主机产品的配套供应商，近十几年来，公司一直与振华重工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三）、关联交易认定

截止报告期末，振华重工持有公司股份 22,257,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振华重工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振华重工销售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二、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振华重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6,309.67 万元，交易内容为向振华重工出售工业制动器及其配件产品，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等。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振华重工无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三、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就 2021 年度与振华重工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测。公司对关联方主要是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价格和提供的服务将按相关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市场价为参考。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对振华重工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1.5 亿元。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振华重工是全球最大的港口机械制造商，是公司重点核心客户之一，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加强与振华重工的合作，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升级；有利公司保持港口装卸机械制动市场的稳定地位；有利于公司产品随主机走向海外市场，为公司全球市场战略打下基础。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核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 6,309.67 万元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 1.5 亿元，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对振华重工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审议该预案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